

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60029宜蘭市林森路25號
聯絡人：黃錦秀
聯絡電話：03-9389115#7402
傳真：03-9389091
電子信箱：chinhsiu@rbereo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鐵道東秘字第1155100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附件一 A51000000A0000000_315290400H115510071701-1.pdf、附件二 A51000000A0000000_315290400H115510071701-2.odt)

主旨：本分局非超額工友1名（預計115年10月1日出缺），請惠予轉知貴機關所屬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願意調任本分局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- 二、有意願調至本分局者，請於115年8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備妥相關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本分局秘書室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。經錄取者，依本分局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料不全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還。
- 四、檢附本分局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環境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程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

副本：

115/08/05
14:12:30

裝

訂



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甄選工友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（預估缺），性別不拘。
- 二、工作地點：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 25 號。
- 三、工作項目：負責總收發及郵務等相關作業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 - （二）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 - （三）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- 五、薪資待遇：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核給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 25 號—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秘書室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，一律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報名檢附資料（請以 A4 紙格式依序裝訂）：
 - （一）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（四）最近 5 年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影本。
 - （五）相關技術執照正反面影本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- 八、面試甄選：
 - （一）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，錄取人員依本分局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 - （二）徵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經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九、聯絡人：秘書室黃小姐，電話：(03)9389115 分機 7402。



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

甄選工友(技工)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	
生 日	年 月 日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
現 職 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/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 稱		起訖年月
戶 籍 地 址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
聯 絡 電 話	(宅)		(公)		(手機)
最近五年 考 績 等 第	年	年	年	年	年
最近五年 獎 懲 紀 錄	年	年	年	年	年
持 有 證 照 名 稱					
簡 要 自 傳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